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（上海九里亭街道社区工作者事务所）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松民社登[2026]0060号

上海九里亭街道社区工作者事务所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、法定代表人的申请，已于2026年5月12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住所由涑坊路408号变更为滨亭路355弄1号102室；法定代表人由戴海瑛变更为蔡腾骏。

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

2026年05月12日

抄送：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九里亭街道办事处

上海市松江区 民政局 2026年05月12日印发

（共印 3 份）